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20〕11号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 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10号）要求，结合全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 2020 年贫困县脱贫摘帽情况，现将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下达你们（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云财农〔2018〕7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未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须按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三、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相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四、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

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下达表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 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贫困标识	合计	绩效考核省级奖励 (支出科目列 “21305扶贫”，经 济科目列“51301上 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脱贫摘帽省级奖励 (支出科目列 “21305扶贫”，经 济科目列“51301上 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德宏州		1500	500	1000
1	芒市	贫困县	500	500	
2	梁河县	贫困县	1000		1000